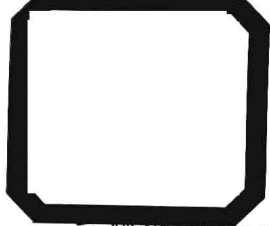


朝鮮對明清外交文書研究

李善洪 著

禮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研究

李善洪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研究/李善洪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206-06125-7

I.朝… II.李… III.中朝关系—国际关系史—史料—研究—明清时代
IV.D829.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856 号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研究

著 者:李善洪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张 健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17.5 字 数:2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6125-7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国内外学术界对本问题的研究状况	(2)
三、研究的内容与范围	(4)
第二章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的种类与形式	(8)
一、外交文书概观	(8)
二、定例使行的表、笺	(14)
三、别行表文	(53)
四、方物文书	(72)
五、奏本	(89)
六、咨文	(102)
七、祭文、单子、呈文、申文	(114)
第三章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的制撰与吏文教育	(131)
一、承文院的设置与变迁	(131)
二、承文院的吏文教育	(142)
三、外交文书的制撰	(151)
第四章 朝鲜对明清传送外交文书的使行	(164)
一、使行的名称及其出使目的	(164)
二、使行的人员构成	(167)
三、朝鲜使行所传送的文书	(171)
四、兼行问题	(174)
五、赴京贡咨行	(179)

第五章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的传送与管理	(184)
一、使臣启程	(184)
二、使臣赴京	(186)
三、文书的传送	(190)
四、使臣在中国的外交活动	(195)
五、使臣离京	(198)
六、外交文书的管理	(201)
附 录	(209)
一、【附录 表-1】《槐院誊录》所载外交文书的制撰者	(209)
二、【附录 表-2】《同文汇考》所载外交文书的制撰者	(211)
三、朝鲜对明清原本外交文书	(214)
四、清对朝鲜咨文	(265)
五、明清与朝鲜年代对照表	(267)

表格目录

【表Ⅱ-1】 三节贺表本文比较-1	(38)
【表Ⅱ-2】 三节贺表本文比较-2	(39)
【表Ⅱ-3】 表文尾辞形式之比较-1	(40)
【表Ⅱ-4】 表文尾辞形式之比较-2	(41)
【表Ⅱ-5】 表文尾辞形式之比较-3	(42)
【表Ⅱ-6】 嘉庆元年圣节表比较	(52)
【表Ⅱ-7】 谢恩表、进贺表、陈慰表、起居表尾辞比较	(69)
【表Ⅱ-8】 朝鲜对明奏本与对清奏本比较	(90)
【表Ⅱ-9】 年贡奏本与奏请奏本之比较	(100)
【表Ⅱ-10】 朝鲜外交文书用纸之尺寸(周尺)	(130)
【表Ⅲ-1】 承文院职官变迁表	(138)
【表Ⅲ-2】 承文院文书制撰者	(153)
【表Ⅲ-3】 承文院官员以外的文书制撰者	(153)
【表Ⅲ-4】 外交文书的安宝	(160)
【表Ⅳ-1】 定例使行所传送文书	(171)

【表Ⅳ-2】 别行所传送文书	(172)
【表Ⅳ-3】 告讞使行的文书种类	(173)
【表Ⅳ-4】 奏请、请承袭、陈奏使行文书种类比较	(173)
【表Ⅳ-5】 朝鲜对清兼行一览表	(175)
【表Ⅳ-6】 朝鲜对清咨咨行频度一览	(180)
【表Ⅳ-7】 朝鲜对清咨咨行担当官员一览表	(181)
【表Ⅴ-1】 朝鲜赴京使臣陆路路线	(188)
【表Ⅴ-2】 朝鲜赴京使臣海路路线	(188)
【表Ⅴ-3】 清对朝鲜敕使频度与诏敕顺付数	(200)
【表Ⅴ-4】 外交文书保管场所一览表	(208)

图版目录

【图版Ⅱ-1】 顺治八年（朝鲜孝宗二年，1651）圣节表	(16)
【图版Ⅱ-2】 雍正五年（朝鲜英祖三年，1727）冬至表	(20)
【图版Ⅱ-3】 雍正元年（朝鲜景宗三年，1723）谢恩表	(24)
【图版Ⅱ-4】 雍正元年（朝鲜景宗三年，1723）陈慰表	(27)
【图版Ⅱ-5】 顺治九年（朝鲜孝宗三年，1652）圣节表	(32)
【图版Ⅱ-6】 安宝实例-1	(44)
【图版Ⅱ-7】 安宝实例-2	(45)
【图版Ⅱ-8】 崇德四年（朝鲜仁祖十七年，1639）正朝表	(48)
【图版Ⅱ-9】 朝鲜国王之印一览	(51)
【图版Ⅱ-10】 乾隆元年（朝鲜英祖十二年，1736）谢恩表	(56)
【图版Ⅱ-11】 康熙五十七年（朝鲜肃宗四十四年，1718） 陈慰表	(65)
【图版Ⅱ-12】 崇德八年（朝鲜仁祖二十一年，1643）方物笺	(73)
【图版Ⅱ-13】 乾隆二十八年（朝鲜英祖三十九年，1763） 方物表	(77)
【图版Ⅱ-14】 道光初年方物表	(80)
【图版Ⅱ-15】 咸丰三年（朝鲜哲宗四年，1853）方物状	(85)
【图版Ⅱ-16】 崇祯六年（朝鲜仁祖十一年，1633）奏请奏本	(91)
【图版Ⅱ-17】 崇祯三年（朝鲜仁祖八年，1630）咨文	(104)
【图版Ⅱ-18】 崇德四年（朝鲜仁祖十七年，1639）咨文—1	(108)

【图版Ⅱ-19】崇德四年（朝鲜仁祖十七年，1639）咨文—2	(109)
【图版Ⅱ-20】崇德五年（朝鲜仁祖十八年，1640）咨文	(111)
【图版Ⅱ-21】光绪十六年（朝鲜高宗二十七年，1890）咨文	(114)
【图版Ⅱ-22】万历十五年（朝鲜宣祖二十年，1587）呈文	(124)
【图版附录-1】乾隆三十九年（朝鲜英祖五十年，1774） 谢恩表	(214)
【图版附录-2】咸丰三年（朝鲜哲宗四年，1853）谢恩表	(220)
【图版附录-3】同治十二年（朝鲜高宗十年，1873）谢恩表	(227)
【图版附录-4】乾隆四十五年（朝鲜正祖四年，1780）方物表	(230)
【图版附录-5】乾隆四十九年（朝鲜正祖八年，1784）方物表	(232)
【图版附录-6】咸丰五年（朝鲜哲宗六年，1855）方物状	(235)
【图版附录-7】光绪六年（朝鲜高宗十七年，1880）进贺表	(236)
【图版附录-8】崇祯三年（朝鲜仁祖八年，1630）奏本	(244)
【图版附录-9】康熙五十五年（朝鲜肃宗四十二年，1716） 圣节表	(249)
【图版附录-10】雍正元年（朝鲜英祖元年，1725）谢恩表	(249)
【图版附录-11】光绪四年（朝鲜高宗十五年，1878）告讞表	(250)
【图版附录-12】道光十年（朝鲜纯祖三十年，1830）陈奏方 物奏本	(252)
【图版附录-13】道光十年（朝鲜纯祖三十年，1830）方物咨文	(253)
【图版附录-14】道光十年（朝鲜纯祖三十年，1830）方物咨文	(255)
【图版附录-15】康熙五十九年（朝鲜肃宗四十六年，1720） 冬至表	(257)
【图版附录-16】顺治三年（朝鲜仁祖二十四年，1646）奏本	(258)
【图版附录-17】崇祯五年（朝鲜仁祖十年，1632）陈谢表	(259)
【图版附录-18】光绪十四年（朝鲜高宗二十五年，1888）咨文	(265)
【图版附录-19】光绪十八年（朝鲜高宗二十九年，1892）咨文	(266)

原文目录

【原文Ⅱ-1】雍正三年（朝鲜英祖元年，1725）谢恩表	(54)
【原文Ⅱ-2】谢恩表头辞	(60)
【原文Ⅱ-3】光绪六年（朝鲜高宗十七年，1880）进贺表	(61)

【原文Ⅱ-4】 光绪四年（朝鲜高宗十五年，1878）告讞表 （黑草）	(71)
【原文Ⅱ-5】 道光初年方物表	(83)
【原文Ⅱ-6】 道光十年（朝鲜纯祖三十年，1830）奏请方物奏 本礼部咨（黑草）例1	(86)
【原文Ⅱ-7】 道光十年（朝鲜纯祖三十年，1830）奏请方物奏 本礼部咨（黑草）例2	(88)
【原文Ⅱ-8】 顺治三年（朝鲜仁祖二十四年，1646）陈奏奏本 ...	(93)
【原文Ⅱ-9】 崇祯五年（朝鲜仁祖十年，1632）陈谢表	(95)
【原文Ⅱ-10】 道光十年（朝鲜纯祖三十年，1830）方物奏本 （黑草）	(101)
【原文Ⅱ-11】 雍正二年（朝鲜景宗四年，1724）礼物总单	(118)
主要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本书旨在把握 14~19 世纪朝鲜向明清传送的外交文书方面的一些问题。在浩瀚的历史档案中,外交文书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一般来说,外交文书是指国际间相互往来的一种公文书。在历史文献当中,朝鲜对明清的外交文书被称之为“事大文书”,带有鲜明的朝贡关系的特征。但是以当今的历史档案分类方式来看,称其为外交文书要更为恰当。

历史上,朝鲜王朝与明清之间的外交关系是典型的朝贡关系。这种朝贡关系的特征与内涵,在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的种类、形式、制撰过程、传送体制等方面,都有着非常突出的反映。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把握当时朝贡关系体制和外交文书制度层面上的一些问题,是本研究的一个出发点。

在朝鲜与明清间的朝贡关系体制当中,两国之间外交关系的展开实际上是通过双方使臣的相互往来而实现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使臣具有外交事务交涉的主体性。在当时“为人臣者无外交”的体制之下,使臣没有被赋予处理实质性外交事务的权力。使臣出使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把代表中国皇帝或朝鲜国王旨意的外交文书传送给对方,以此表达各自国家的外交意图或处理两国间外交事务的意见。虽然在实际的使臣出使活动中,他们有一定的外交事务交涉空间,但这也完全不是按照自己的意志或判断行事的。这一特点对于出使北京的朝鲜使臣显得尤为明显。朝鲜使臣在赴京后的外交活动中,并不能表达自己的任何主观意向,只是在如何顺利地将外交文书传送到位这一点上,才能有所变通。因此,朝鲜使臣到达北京以后,常常会有临时呈文礼部的情况,但这也仅仅是为了能够即时地传递外交文书而已。因可以说,外交文书是双方外交往来的一种媒介,在得到对方的外交文书,并了解对方的外交意图之后,再借助外交文书这一媒介表达自己对某件外交事务的处理意见。这是当时东亚国际关系体制当中最主要的一种外交往来方式,而与近代以来驻外使馆之间交涉、处理外交事务的方式完全不同。因此,如果

认为在外交文书当中,包含了中朝两国间所有外交关系的内容恐怕也不为过。在集朝鲜王朝后期外交文书之大成的《同文汇考》当中,所收录的朝鲜与清之间的外交文书,始于崇祯九年(朝鲜仁祖十四年,1636),截至光绪七年(朝鲜高宗十八年,1881)。所载文书以不同的外交个案为体例,分为封典(建储、嗣位、册妃、追崇)、哀礼(告讣、请谥、赐祭、赐谥)、进贺(登极、尊号、尊谥、册立、讨平)、陈慰(进香)、问安、节使、陈奏、表笺式、请求、锡赉、蠲弊、敕谕、历书、日月食、交易、疆界、犯越、犯禁、刷还、漂民、推征、军务、赙恤、倭情、杂令、洋舶情形等26大类,涵盖了有清一代中朝两国外交关系史的所有内容。

从研究中朝关系史的层面上看,外交文书的研究也显得极为重要。缺失了对外交文书的种类、形式、传送体制等方面的研究,两国关系史的研究也就难得系统、深入。且不说外交文书所涵盖的内容之宽泛,历史上两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领域的交往关系俱现其中,仅从外交文书能够提供给我们的最为原始和真实的史料这一点来说,也是其他任何一种文献资料所无法比拟的。而且从记载史实的翔实性和完整性来讲,外交文书也要优于其他的文献资料。以《同文汇考》和《朝鲜王朝实录》所记载的清代两国间犯越事件为例,从崇德元年(1636)到同治八年(1869)间,《同文汇考》中的相关记载有95件,而《朝鲜王朝实录》中的相关记载则为84件,^①前者的记载显然翔实一些,可以补后者记载之不足。再从史料的完整性来讲,通过对《同文汇考》中相关外交文书的考察,我们可以比较简便而清晰地了解犯越事件的整个来龙去脉,而这一特点却是诸如《朝鲜王朝实录》类的文献资料所不具备的。因此,无论是从历史档案学的角度还是从史料学的角度,对外交文书的研究都是很有必要的。

二、国内外学术界对本问题的研究状况

迄今为止,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只有一些有关外交文书的种类和形式、外交文书的传送等方面的论文见诸学术刊物,但是还没有对外交文书进行全盘性研究的学术成果。特别是在对原本外交文书与文献资料进行比较研究,进而探讨文书的时代性变

^① 金昶春,《朝、清国境问题一视点——以犯越为中心》,《庆州史学》6,东国大学国史学会,1987年,93~95页。

化特征方面,以及对外交文书的文书式进行翔实的考证方面,都还没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另外,对于外交文书的制撰者、制撰过程、管理等问题研究的,也有诸多不足之处。虽然对于朝鲜使臣方面的研究成果斐然,^①但是对于在不同时期根据朝鲜外交使行所交涉事务的不同而出现的使节名称的变化,以及朝鲜使行与外交文书传送的关系等方面,尚无专题研究成果。

台湾学者李光涛的《朝鲜国表文之研究》,是较早研究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中的表、笺问题的一篇论文。^②作者对朝鲜向明朝传送之表、笺的研究,主要依据《朝鲜王朝实录》和《明清史料》的相关资料,对表文形式中的抬头格式、间字格式等内容,进行了简单的探讨。同时,根据朝鲜对明朝文书的内容,作者还对当时朝鲜对明朝的事大理念,出使朝鲜的明朝宦官在朝鲜贪得无厌的情形以及对朝鲜所造成的弊端等问题也进行了论述。对于朝鲜向清朝传送的外交文书中的表、笺问题,作者根据原本文书资料,简单地论述了表和笺两种文书的形式、票签和安宝等方面的问题。但是对表、笺的头辞、尾辞、字体、年月日等文书形式方面的问题,及其书写方式、时代特征及其变化等问题,都未加以探讨。而且对表、笺以外的其他外交文书的种类也都没有谈及。

对清代朝鲜外交文书的种类和形式问题的研究,韩国学者金晳绿在《朝鲜后期事大文书的种类及其特征》一文中曾经专门论及。^③作者认为对外关系史的研究,应当以外交文书的研究为先行,强调了外交文书作为一种特殊文献所具有的重要价值。论文分为事大文书的种类与形式、文书的制撰及传送过程、朝鲜后期事大文书的特征等三部分。关于事大文书的种类,作者依据《典律通补》所记载的事大文字式,将朝鲜对清朝的外交文书分为表文、笺文、状文、咨文、奏文、启文、申文、呈文、单子等9类。对于各类文书

① 刘为,《清代中朝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高艳林,《明代中朝使臣往来研究》,《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5期。

金圣七,《燕行小考》,《历史学报》12,1960年。

李铉淙,《明使接对考》,《乡土首尔》12,1961年。

沈喆俊,《金堉的〈朝京日录〉——以丙子胡乱时的朝明关系为中心》,《韩国学》21,1979年。

李元淳,《赴京使行的文化意义》,《史学研究》36,1983年。

金松姬,《朝鲜初期对明外交之研究——以对明使臣和明使臣迎接官的特性为中心》,《史学研究》55、56合集,1998年。

② 《明清档案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中华民国75年。

③ 《韩国文化》35,首尔大学韩国文化研究所,2005年。

的形式,则依据《通文馆志》、《典律通补》和《同文汇考》等文献资料进行了简单的对比分析。但是论文中由于未能引用原本外交文书资料,因而对于上述外交文书形式的探讨仅仅流于表面,没有能够突破文献记载的局限性。文中对于文书的制撰,所论较略,没有对文书的具体制撰者进行探讨,而且对朝鲜使行所传送外交文书的不同种类与数量等问题,也未加言及。

对于朝鲜向明朝传送外交文书问题的探讨,韩国学者金喆绿又有《朝鲜初期对明外交与外交程序》一文。^①这篇论文将朝鲜初期朝鲜使行对明的外交程序与外交文书的传送过程联系起来,总结出当时朝鲜展开对明外交的程序是:1. 确定使行目的;2. 确定使行人员;3. 制撰外交文书;4. 使臣出行;5. 使臣向辽东都司通报其行程;6. 入关;7. 到达京师;8. 入住会同馆;9. 通过礼部获得其行事日程;10. 纳入表、笺文;11. 参加仪礼行事;12. 获得赏赐;13. 开市;14. 派遣先来通事回国禀报;15. 离京。所论较为全面,可为研究明初两国外交关系的一个参考。另外,文中还对朝鲜使臣与通事赴京以后所担当的不同角色等问题,也进行了简单的探讨,认为在实际外交事务交涉中起主要作用的不是朝鲜的三使,而是经常来往于各衙门之间的朝鲜通事人员。

与本课题相关的其他方面问题的研究,还有韩国金松姬、朴洪甲、姜信沆等人对朝鲜承文院的研究,^②韩国李觐洙、李洪烈等人对吏文教育问题的研究^③等等,所有这些前期研究成果,都对本课题的研究有着借鉴作用。

三、研究的内容与范围

本课题的研究,将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探讨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中的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即外交文书的种类与形式、外交文书的掌管和制撰机构、文书的制撰人员及对文书制撰人员的培养、文书的传送人员和传送过程、文书的管理以及与外交文书的制撰相关联的两国间外交关系等。而

① 《韩国史论》44,首尔大学,2002年12月。

② 金松姬,《朝鲜初期提调制研究》,《韩国学论集》12,1987年。

朴洪甲,《朝鲜初期承文院的成立及其机能》,《史学研究》62,2001年。

姜信沆,《李朝时代译学政策一考察——以司译院、承文院的设置为中心》,《大东文化研究》2,1966年。

③ 李觐洙,《朝鲜朝的吏文教育》,《国语国文学》82。

李洪烈,《汉吏学及其机能的变迁》,《李相玉博士回甲纪念论文集》,教文社,1970年。

明清对朝鲜的外交文书问题，则不在本课题的研究范围之内。研究时段从朝鲜建国（洪武二十五年，1392）开始，止于朝鲜甲午改革（光绪二十三年，1897）之前。因为在甲午中日战争以后，朝鲜与清朝的朝贡关系终结，甲午改革后的朝鲜更名为大韩帝国，其对清朝的外交文书的种类与形式、文书的掌管机构等等都发生了巨变。对这一时期两国间外交文书研究的视角与之前大有不同，因此也排除在本课题研究范围之外。

本课题中所谈到的朝鲜对清朝的外交文书，起始于崇德二年（1637），也即朝鲜与清朝确立朝贡关系体制之后。这是由于天命、天聪年间朝鲜对后金外交文书的性质与对明清外交文书的性质截然不同，而且朝鲜对后金的外交文书也没有固定的种类与形式，因此，这部分内容也属于另文探讨的范畴，不在本课题研究之列。

对于外交文书的研究，特别是对文书的形式和外在形态方面的研究，如果没有原本文书作为参考，是无法得出确切结论的。而目前朝鲜对明清的原本外交文书所存不多，其中对明朝的文书则更是少见。本书中所引用的原本外交文书，大部分取材于台湾中央研究院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其中，笔者收集到的朝鲜对明外交文书2件，对清文书31件。这些所谓的原本外交文书资料，实际上是将内阁大库档案的缩微资料复印以后，再经拍摄而成的。因此，在这些原本文书之上，钤有“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本复制，仅供学术用途”的印章。除此之外，书中还引用了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所藏部分外交文书照片资料。这些照片资料，大部分是韩国根据罗振玉先生的藏本拍摄而成的，另有一件是韩国庆尚北道安东郡裴渊载先生所藏的朝鲜对明朝呈文的照片资料。

以誊本或活字刊印本的形式保存下来的朝鲜王朝时期的外交文书，相对于原本文书来说则比较多见。其中汇集对明文书的有《吏文》、《吏文辑览》、《事大文轨》、《槐院誊录》、《明清史料》等，对清文书的则有《同文汇考》、《明清史料》、《槐院誊录》等。

在上述誊本和活字刊印本当中，对外交文书的分类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照外交交涉事务的类别对文书加以分类，这种文书分类方式以《同文汇考》最为典型；二是以文书的不同体例加以分类，分为表、箋、状、奏、咨等等。第一种分类方式有利于文书的编辑，并便于作为史料加以使用，而不利于对各类文书的不同特点加以把握，因此本书采用了第二种文书分类方式。

对于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形式问题的探讨，本书主要采用了将原本外交

文书与誊本或刊印本所载外交文书两相比较的方式，并参以《通文馆志》和《典律通补》所记载的外交文书式。所探讨的内容主要有各类文书的构成要素、不同时期各类文书所具有的形式上的特点及其变化、各类文书在形式上的共同点和差异点等。

由于朝鲜对明原本文书传世很少，因此，除了有明确文献记载的以外，目前对于有些明代朝鲜外交文书形式问题的考证是比较困难的。对于这些没有确切记载的文书形式的探讨，笔者采用了以清朝初期朝鲜外交文书的形式为基准来探讨明代朝鲜外交文书形式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可行性在于，崇德二年朝鲜始奉清为正朔以后，在朝贡体制等问题上，清朝要求朝鲜“毋违明旧例”。^①也就是说，清代初期朝鲜外交文书的种类与形式、传送文书的使行等，完全沿袭了对明关系时期的体制，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可参照性。具体方式则是依据原本及誊本等外交文书，参考《通文馆志》和《朝鲜王朝实录》等文献资料，考证朝鲜对明文书与对清文书在形式上的异同之处，从而探寻明代朝鲜外交文书形式上的特点。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方式也不过是大体了解明代朝鲜外交文书的形式而已。而要全面、确切地把握明代朝鲜外交文书的形式，在目前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的。

对于外交文书的制撰，历史上的朝鲜一直将它当作与明清进行外交往来的头等大事，这一点在明代尤为突出。朝鲜王朝向来推崇中华悠久的历史文明，特别是在清代，以“小中华”自称。因此，朝鲜在以“文章经国”和“文章华国”的理念下，力图通过在向明清传送的外交文书当中，展示其汉学的水准。因而在当时，无论是外交文书的制撰，还是朝鲜使臣赴京后与中国文人之间交流诗词文章，其水准之高低，都会被当做是事关国家形象和利益的重大事项。而且在朝鲜与明的外交关系当中，诸如洪武年间的第二次外交文书问题、朝鲜燕山君时期银贡蠲免问题^②、朝鲜宗系辩诬问题等等，都是或通过赴京的朝鲜使臣以极富文采的诗词文章与明交流，或通过精心制撰的外交文书文辞打动了明廷而最终得以解决的。所有这些，都使得朝鲜极其

① 《满清入关前与高丽交涉史料》，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31～32页。“其圣旦、正旦、冬至、中宫千秋、太子千秋及有庆吊等事，俱须献礼。命大臣及内官奉表以来，其所进表笺格式及朕降诏敕，或有事遣使传谕……毋违明旧例。”

② 《朝鲜中宗实录》卷77，二十九年闰二月辛酉。“金安国曰：‘……中国之所贵我国者，以其有文章学问也……今则大平，固为无事矣。如或有可办之事于中国，则言语不通，不得以尽其意，则必因文字而达其意也。须其辞恳切，而后足以感动其心也。前朝李齐贤之事可见矣。其于免银贡，皆由表辞之激切也。’”

重视对明清外交文书的制撰。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制撰的掌管机构是承文院。本书通过对承文院的设置、职官与职掌的变迁、吏文教育等内容的探讨,了解当时朝鲜外交文书制度的发展轨迹。从朝鲜建国初期外交文书制撰的草创时期开始,朝鲜外交文书的掌管机构和对外交文书的制撰,在经历了朝鲜世宗时期(1419~1450)的规范化阶段后,到朝鲜成宗时期(1470~1494)则达到了成熟阶段。另外,通过对外交文书制撰过程的探讨,对外交文书的具体制撰人员、制撰文书的分工情况、承文院以外其他相关衙门的文书制撰职责等内容进行阐述。

外交文书的传送问题,是了解当时两国间文书往来制度的重要一环,也是把握当时外交文书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除了对一般的文书传送问题加以阐述以外,笔者还对清代朝鲜使行中出现的与明代不同的一些特殊现象,如在清代不同时期使节名称的不同变化等,还有赴京后的朝鲜使臣在处理具体外交事务时所起的作用等问题也进行了一些探讨。通过对外交传送问题的探讨,不但可以了解当时两国间外交事务交涉与处理的过程,而且还能够从中了解不同时期两国间外交关系的变化过程。

有关外交文书的管理问题是非常难以把握的一个问题,这主要是因为相关史料少而分散,很难理清头绪。本书只是简单地阐述了朝鲜王朝时期对外交文书的整理与保管两方面的问题,文中未及之处颇多。对于外交文书保存状态方面的研究,更是无从谈起。因此,有关外交文书的管理问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综上所述,笔者在本书中并非要全面阐述当时的朝鲜外交文书制度,而只是对今后进一步研究明清时代两国间的外交文书制度提出一些自己的想法。另外,本书中所探讨的外交文书的传送方式,也只是冀望于对进一步研究当时的外交文书传送体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因为在本书中所论及的外交文书大部分都是朝鲜国王向明清皇帝、六部等传送的文书,而朝鲜向辽东、盛京等地方衙门传送的文书,特别是明清向朝鲜传送的诏敕、敕谕、咨文等文书,并不在本书的探讨范围之内,因此也无从全面地把握当时两国间的外交文书传送体制。

本书当中还有一些未能涉猎的问题,如外交文书的用语、用纸等等,这些问题都将在今后的研究当中进一步加以补充。

第二章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的种类与形式

一、外交文书概观

朝鲜对明清外交文书，史称“事大文书”，是朝鲜与明清交涉、处理外交事务并展开外交关系的一种媒介。历史上，朝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明清派遣使臣，这是两国朝贡关系体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而朝鲜使臣赴京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传送外交文书。通过使臣传送外交文书交涉并处理两国间的外交事务，也是当时朝贡关系体制的重要特征之一。

根据朝鲜交涉、处理外交事务的不同，其赴京使行的种类及其所传送的外交文书的种类也随之而不同。朝鲜建国初期，每年定期向明清派遣的使行有冬至使、正朝使、圣节使和千秋使等四行。^①顾名思义，这四种使行分别是为庆贺冬至、元旦、皇帝和皇太子的生日而派遣的。由于这四种使行是每年必须派遣的，因而又称定例使行。此外，还有谢恩使、奏请使、进贺使、陈慰使、进香使、问安使、参核使等非定期使行，这又称为别行。对清定例使行中，则没有千秋使，取而代之的是岁币使。^②

依据朝鲜文献《通文馆志》的记载，朝鲜建国初期就已经有了冬至使行，但实际上，这一使行是在朝鲜建国近一百四十年以后的嘉靖十年（朝鲜中宗二十六年，1531）才开始向中国派遣的。^③

明清时期，朝鲜定例使行的派遣有过几次大的变化。嘉靖十年

① 《通文馆志》卷3，事大，赴京使行。“国初岁遣朝京之使，有冬至、正朝、圣节、千秋四行。谢恩、奏请、进贺、陈慰、进香等使，则随事差送。”

② 《通文馆志》卷3，事大，赴京使行。“自崇德以来，无千秋使，而有岁币使。”

③ 详见第四章“使行的名称及其出使目的”相关内容。

(1531), 明朝规定, 朝鲜的正朝使行移到冬至之前入贺。^① 顺治二年(朝鲜仁祖二十三年, 1645)开始, 为了清廷与朝鲜相互间的便利, 规定可不拘于各个节日的日期, 将冬至、正朝、圣节三使合并于岁币使行当中一同派遣。^② 四行合并的情况至雍正元年(朝鲜景宗三年, 1723)成为定制。^③ 合并后的定例使行每年只派遣一次, 因而被称为“三节兼年贡使”^④, 或称“冬至使”, 或称“节行”。^⑤ 使节虽然合为一处, 但是冬至、正朝、圣节、千秋四节之贺表和方物仍都不可或缺,^⑥ 只是使节的人员以及派遣使节的次数却大大减少了。

依据朝鲜文献《典律通补》, 朝鲜的定例使行或别行向明清传送的外交文书主要有表、笺、状、奏本、礼物总单、祭物单子、启本、单本、咨、申文、呈文等 11 种。^⑦ 这是朝鲜赴京使行所传送的文书。赴京使行之外, 朝鲜对明清的外交文书还有揭帖、檄文、札、上书、帖等。^⑧

总的来说, 朝鲜对明清的外交文书种类与形式衣钵于明清礼部所制之文

① 《礼部志稿》卷 91, 改东北夷正旦朝贺。“尔礼部行文与朝鲜等国处, 如彼克遵典故, 可每岁元旦之贡移于冬至之前入贺。”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 39。“朝鲜每年四贡, 于岁抄合进。”

《增补文献备考》卷 175, 交聘考, 仁祖二十二年。“自乙酉年间, 以使行往来有弊, 合为一行, 而只今趁朝入去, 并致冬至、圣节贺表、方物, 而冬至、圣节, 则虽过与不及, 不以为拘, 至今为例。”

《通文馆志》卷 3, 事大。“至顺治乙酉, 因敕谕, 路途遥远, 元朝、冬至、圣节三节表仪, 俱准于元朝并贡云, 乃并三节及岁币为一行。”

《同文汇考》原编, 卷 18, 1 页。“崇德时, 岁遣冬至、正朝、圣节、年贡四使, 或一员二员, 品衔无定式。至顺治乙酉, 时并三节及年贡为一行, 而必具正使、副使及书状官, 名曰冬至使, 岁一遣之。”

有关“四贡”合并的时间, 唯有《钦定大清会典则例》记载为崇德二年, 即“崇德二年, 定朝鲜每年进贡一次, 并圣节、元旦、冬至三大节为四贡同进。”但是, 根据上述其他文献记载, 以及《同文汇考·使行录》的记载, 直到崇德八年, 依然有正朝、圣节等使行单独派遣的实例, 因此, “四贡”合并的时间应为顺治二年。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502, 朝贡(贡期)。“雍正元年奉旨: 朝鲜国所进万寿表文贡物, 不必于九月内来京, 著仍照例于十二月内, 与年贡同进。”

④ 《通文馆志》卷 3, 事大, 赴京使行。

⑤ 《典律通补》卷 3, 礼典, 事大。“至顺治, 并三节及岁币为一行, 名冬至使, 岁一遣之, 谓节行。”

⑥ 《同文汇考》原编, 卷 35, (壬寅)礼部颁万寿大庆表式咨。“查该国王进表, 向于十二月终。长至、元旦、万寿三表, 一齐恭进。”

⑦ 《典律通补》别编, 事大文书式。

⑧ 《吏文》、《槐院誉录》。